

项目编号：SXWXZBDL2023-ZC-CS102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2. 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报名；

3. 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下载招标文件；

4. 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完成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

6.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7. 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 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 400-928-0095

业务咨询电话：骆凯鑫：18682081603 王建斌：18556946885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029-89627187)，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XZBDL2023-ZC-CS1025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造价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0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如需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服务期自动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

1. 采购文件获取及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电子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85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联系方式：029-89627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娜

电话：029-89627187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p> <p>联 系 人：田野</p> <p>电 话：029-36385516</p>
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018 室</p> <p>邮 编：710004</p> <p>联 系 人：张小娜</p> <p>电 话：029-89627187</p>
3.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标段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按无效磋商处理。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本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审计、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7. 不见面开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陕西发改发[2021]5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7.1 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7.2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正两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备案用）。

7.3 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7.4 在磋商环节，供应商需下载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 询标操作手册 V1.0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7.5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请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 业务咨询：吴工 林工 029-33585724

(2) 技术人员：400-998-0000

王工 18556946885 程工 15061886851

郭工 18064306387 廖工 13609286962

(3) 现场服务：康工 029-3358572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9.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9.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偏离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1.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2.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 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

同一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17.2 纸质响应文件

(1)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2)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8.2 未按本章 20.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1.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

21.1 误投的；

2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2.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2.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2.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会议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

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23.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成交程序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018 室

34.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供应商需在线上与磋商小

组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供应商需在线上进行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当前: 3.85%-5%	杨岗亮: 15829958916

			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2	政采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70% 以内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12 个月以内	当前: 5. 22%-5.65%	曹潇月: 13572827952
3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 85%-5%	方圆: 13572560693
4	E 政通 (政采贷)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90% 以内。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 85%-4.5%	何军辉: 15619583836
5	政采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 85%-4.35%	李莎: 15202950458

6	政采贷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经开支行	1. 符合本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 2. 须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3.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中型及以上客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不超过1年，工程类最高不超过3年。	当前： 5.5%-6%	芦璟： 18602962955
---	-----	----------------------	---	-------------------	---	----------------------------------	----------------	--------------------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泾河新城财政局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363855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p> <p>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服务期：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如需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服务期自动顺延）。</p> <p>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p>
4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中标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算执行。</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咨询人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且项目招标或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相应编制费的 40%。</p> <p>（2）咨询人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支付预算审核基本费的 40%，支付预算审核效益费的 80%。</p> <p>（3）咨询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支付结算审核基本费和效益费的 80%，并减去已支付的限价编制费和预算审核基本费。</p> <p>（4）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支付剩余费用。</p>
5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p>

序号	内 容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南厂区建设地点位于泾河大道与秦龙大道西南角，北厂区位于泾永路与姚坊路东北角；该项目占地约 317.79 亩，其中南厂区 163.2 亩，北厂区 154.59 亩。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 8.5 万吨/天。包含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切片废水处理构（建）筑物、高品质再生水处理构（建）筑物、浓水处理构筑物，厂外污水及再生水管道。项目总投资约 25.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13804 万元。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 / ___。

6. 其他：___ / 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3. 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各类文件，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的经济技术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4.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5. 编制项目相关的合同、价款支付、签证变更等各类台账，对项目投资情况实施动

态管理；

6.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项目计量见证，出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报告、认质认价报告或询价报告等；

7. 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评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报告；

8. 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 项目完工后，完成项目投资控制后评价报告；

10. 为本项目成本管理提供至少 1 次培训工作；

11.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

1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投资管控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如需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服务期自动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类型为下列第(1)种。

(1) 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固定费率，即中标费率，基本费____%，效益费____%。

(3) 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酬金计算规则为下列第(4)种。

(1) 最终酬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2) 最终酬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3) 最终酬金=结算基本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4) 最终酬金=结算基本费+预算审核效益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5) 最终酬金=中标价

(6) 最终酬金=中标价+结算审核效益费

3. 酬金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工程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固定服务费率

(2) 预算审核效益费=(送审预算价-审定预算价) × 1.5%

(3) 结算审核效益费=(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 × 1.5%

(4) 预、结算审核基本费=送审价×固定服务费率

(5) 固定服务费率=中标价/工程费估算总额=_____元

4. 酬金支付执行下列第(1) (2) (3) (4)种。

(1) 咨询人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 出具合格成果文件, 且项目招标或合同签订完成后, 支付相应编制费的 40%。

(2) 咨询人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 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 支付预算审核基本费的 40%, 支付预算审核效益费的 80%。

(3) 咨询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 支付结算审核基本费和效益费的 80%, 并减去已支付的限价编制费和预算审核基本费。

(4) 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支付剩余费用。

说明: 咨询人违约赔偿或罚款, 执行合同约定。中标价为除效益费外的酬金限额, 不因任何因素而突破。如涉及竣工决算配合, 配合期限最长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三年, 如超过期限项目竣工决算未开始办理, 委托人应无条件支付咨询人剩余费用, 但是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履行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三、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陕西省和西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团队人员构成应按投标文件且不限于投标文件组成项目咨询小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咨询团队的管理和整个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后，以不低于原资格及专业能力的工程人员进行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专业水准不能胜任本项目评审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不能由于咨询人原因耽误委托人工期计划，如果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不能提供成果的，每超出1天扣除相应咨询费的5%，如果超过30天未提供的，视为咨询人合同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中价协及地方计价文件、委托人要求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

5.3 支付酬金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酬金或计取方式”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

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著作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在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须持证上岗，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委托人发现造价负责人或造价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向咨询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的要求，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 天内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9.2 造价审核成果应准确、详实，委托人有权自行复核或请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如复核确认造价偏差率超过 3%（未超过 5%），相应咨询费或费率按约定的 50% 计取并支付，偏差率超过 5%，相应咨询费不予支付。造成项目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咨询报告有误，咨询人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咨询人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禁止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区域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9.4 若咨询人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继续修改之日视为咨询人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修改之日起 30 日内咨询人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退还已收取的本项目所有费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

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无条件交付委托人。

9.5 咨询人因过失、失职等，出具含有虚假、纰漏、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文件，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按照项目损失金额的 5%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并扣减相应咨询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6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咨询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7 在造价过程中，每项造价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9.8 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9.9 咨询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9.10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造价质量及造价水平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1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的资料、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1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当返还。

9.13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9.14 如项目开工前取消建设或暂缓实施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

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开工后暂停建设委托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费按约按实计算并支付。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南厂区建设地点位于泾河大道与秦龙大道西南角，北厂区位于泾永路与姚坊路东北角；该项目占地约 317.79 亩，其中南厂区 163.2 亩，北厂区 154.59 亩。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 8.5 万吨/天。包含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切片废水处理构（建）筑物、高品质再生水处理构（建）筑物、浓水处理构筑物，厂外污水及再生水管道。项目总投资约 25.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13804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3. 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各类文件，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的经济技术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4.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5. 编制项目相关的合同、价款支付、签证变更等各类台账，对项目投资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6.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项目计量见证，出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报告、认质认价报告或询价报告等；
7. 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评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报告；
8. 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 项目完工后，完成项目投资控制后评价报告；
10. 为本项目成本管理提供至少 1 次培训工作；

11.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
1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投资管控的其他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回避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方、总承包方、分包方等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全过程管理、全过程造价等单位须回避，不得推选为中标人，请供应商自行核实。

四、其它服务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客观公正，遵守相关评审的工作纪律和评审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于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结论，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单位或拟派项目人员不得在被评审单位参股、任职或兼职，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所委托事项当事人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有此类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经采购人发现且查实服务机构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提出回避者，除取消其受托项目评审资格外，采购人有权在评价与考核中进行综合考量。

5. 评审单位不得接受被评审单位委托，为其在受托项目中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项目咨询服务或其他有偿、无偿咨询服务。

6. 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咨询业务质量。项目咨询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以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规范。

7. 对评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保密；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项目或者事项，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参与评审时，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 评审业务不转包、不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使用自有人员完

成。

9. 在开展评审业务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评审单位资格。

10. 评审过程中实行三级复核，在每次评审时提供三级复核流程及每节点负责人员姓名；出具的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有效，且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项目涉及专业必须由参审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全套成果文件（包含审核报告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编审规程规定的内容、审核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相关人员工程造价证书、全部送审资料）装订成册（其份数按照委托人实际需求提供）。

11. 评审人员应当在评审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委托人，不得将其参与的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所评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审单位的投标内容真实性以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关业绩、资质、人员情况、奖惩情况等）。如发现评审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取消其评审单位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3. 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14. 提供完整的实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底稿等）。

五、工作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3.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
8.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9.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
10.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07）；
11.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1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
1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14.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执业行为准则；
15.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6. 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六、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如需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服务期自动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

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与电子化系统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化系统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磋商价格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10分	
技术评审	45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咨询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计[10-15]分；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工作方法合理可行计[5-10)分；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合理性差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15分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10-15]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5-10)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15分	
		<p>3. 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计[10-15]分；项目管理措施较完善、规范，具有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计[5-10)分；具有项目管理措施</p>	15分	

		及制度，但内容简单，可行度不高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 配备 管理	18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验，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工作，得[7-10]分；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够胜任工作，得[4-7)分；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无相关经验[1-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计[5-8]分；有提供完整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计 [3-5)分。岗位培训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可行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业绩	8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8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分	
服务 承诺 和建 议	19分	1. 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承诺内容及措施完善合理计[7-10]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合理性一般计[4-7)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内容欠缺，合理性差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2. 签署廉洁从业承诺，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投标人对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投标人提供详尽、可行的廉洁措施，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及措施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3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合理、可行计[4-6]分，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6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XZBDL2023-ZC-CS1025

(正本/副本)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总价（合计）”值须按本栏所填写值填写，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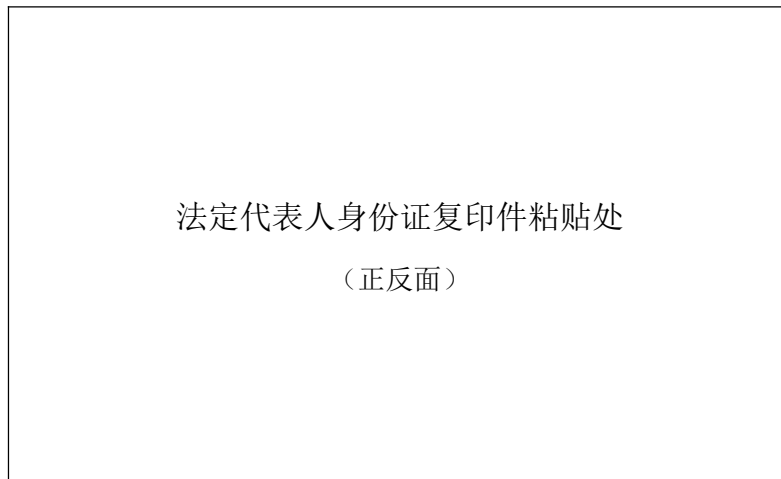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018 室

邮 编：710004

电 话：029-89627187

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